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 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 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muse Group Holding Limited 佰 悦 集 團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45)

更換核數師

本公佈乃由佰悦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 17.50(4)條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由於本公司未能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畢馬威」)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核數師薪酬與其達成協議,畢馬威已辭任本集團核數師一職,由二零二零年二月七日起生效。董事會亦宣佈,在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之建議下,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致同」)已獲委任為本集團的新核數師,由二零二零年二月十日起生效,以填補畢馬威辭任後的臨時空缺,並將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根據GEM上市規則附錄15之守則條文第C3.3條,題述委任事項,已經審核委員會履行以下職責:(a)主要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b)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c)處理任何有關該核數師辭職或辭退該核數師的事宜(如需)。審核委員會已評核致同,包括其專業資格、行業經驗、服務能力,以及對日後審計費用的調整。審核委員會商定,致同符合資格且適合擔任本公司核數師。審核委員會確認,其已根據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審閱及批准致同的薪酬及聘用條款,且審核委員會對畢馬威辭任事宜並無進一步要求。

董事會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日舉行了董事會會議。全體董事會成員一致同意採納審核委員會的建議,並委任致同為本公司核數師,由二零二零年二月十日起生效,以填補畢馬威辭任後的臨時空缺,並將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畢馬威於其辭任函中確認,概無任何有關其辭任之事宜須引起本公司股東或債權人之關注。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確認,本公司與畢馬威之間並無意見分歧或未決事宜,亦概無任何有關畢馬威辭任本集團核數師一職之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就畢馬威於過往數年內向本集團提供的專業服務及支持向其致以衷心謝意。

承董事會命 佰悦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李偉強先生

香港,二零二零年二月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李偉強先生、杜海斌先生及李桂芳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余沛恒先生、董文先生及周緻玲女士。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致令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於GEM網站www.hkgem.com內「最新上市公司資料」一頁於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保存七天。本公佈亦將於本公司之網站www.amusegroupholding.com內刊發。